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0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创奇、钟景明、何季麟、李彬、朱景和、陈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5日，公司2014-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5日，公司2014-01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0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建林先生主持，经审议：

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终止履行承诺，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如果按原承诺履行，将会给公司带来资金和财务成本双重压力，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1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宁夏证监局宁证监发【2014】1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经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现将公司终止履行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事项

2011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调整所用土地使用方式的议案》。公司承诺：计划在2014年4月20日前分阶段或一次性将公司现有非自有土地变更为自有土地（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26日，公司2011-046号公告）。

二、公司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

1、公司积极开展履行承诺事项的说明

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作出承诺后，公司及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控股股东”）多次与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积极探索完成公司土地出让方式的途径。

公司改制上市时，公司主发起人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将从事钽、铌、铍合金等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投入股份公司，这些资产的分布是按当时控股股东取得的划拨土地来布局的，当这些资产作为发起人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后，其对应的土地是按资产划块的。公司在解决土地使用方式的过程中，符合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政策的方案有两种，第一种方式是政府先收回全部划拨土地后公开招拍挂；第二种方式是公司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控股股东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

目前，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政策，公司若取得原租赁土地的使用权，需通过土地市场以招拍挂形式取得原划拨土地的使用权。若通过土地市场招拍挂程序，公司将支付不低于4000万元的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取得，且每年将支付不低于240万元的贷款利息（按目前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不计复利），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土地成本沉淀压力和资金支付压力。同时，对于以转让形式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诸多不确定性等不利因素，公司将可能无法避免，进而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2013年以来，由于受国际、国内经济增长乏力的影响，公司无论主导产业还是新产业都面临着市场下滑、价格下降、竞争加剧的不利形势，给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造成了巨大的压力，也导致公司利润空间进一步减小。

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资金紧张、资金占用及利息高的形势下，若公司履行原承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使用权，将会给公司带来资金和财务成本双重压力，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租用土地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且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998年10月26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股份制改造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国土资函[1998]299号），批准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以授权经营的方式取得4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将其以作价出资的方式投入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同时，批准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取得上述4宗土地使用权后连同1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一并租给公司。

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系原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改制组建股份制企业的整体方案中的一部分，其租用行为获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租赁土地的合同合法、有效，并且该租用行为已经土地管理部门登记。而且，该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为50年，上述措施均保证了公司能够在较长的期限内有效、自主的使用上述土地。公司自1999年承租上述土地至今，其在该土地上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未出现因租赁土地而给公司带来任何不利之情形。

目前，公司每年支付给控股股东的土地租赁费用185万元/年，低于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每年所支付的利息费用240万元。公司继续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既便捷可行，又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经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三、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

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及其相关方、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公司披露此事项，使得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相关情况，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1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2日—2014年3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3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日15:00至2014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2月2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的内容。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25日-2014年2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代新年、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62；投票简称均为：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东方投票	1	关于公司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１８：００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2日15:00至2014年3月3日1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终止履行承诺，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如果按原承诺履行，将会给公司带来资金和财务成本双重压力，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文献军、刘永祥、白维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4-00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湖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现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股东所涉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释义：

1、公司/东湖高新/上市公司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联投集团/控股股东/本承诺人指：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湖北路桥/标的资产指：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本次重组/资产重组指：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瑞相泽亨指：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所持有的东湖高新14%股权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2010年3月18日至2013年3月17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瑞相泽亨	瑞相泽亨承诺认购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6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2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对于向公司置入资产湖北路桥在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2012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7,133.71万元；2013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10,097.91万元；2014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11,203.73万元。若湖北路桥在2012、2013、2014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联投集团对湖北路桥净利润承诺数，则联投集团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自2012年年报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是	经审计，湖北路桥201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652.02万元，已实现联投集团承诺的2012年年度盈利目标。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其他	联投集团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郑重承诺： 1、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东湖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东湖高新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交易后与东湖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2、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 3、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联投集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联投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联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联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联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东湖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联投集团承诺给予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东湖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5、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	1、联投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要求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给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 2、联投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将督促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损失，联投集团将赔偿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东湖高新	1、各方一致同意，生效日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2、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书面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36个月内不会主动解除与目标公司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且若目标公司要求与其变更或续展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可撤销、无条件地接受该等要求。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煤能源"）现将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等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及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已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1、中煤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2012年10月10日起，中煤集团在随后的12个月内视中煤能源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中煤能源股份。中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中煤能源股份。

增持期内，中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累计增持中煤能源A股股份99,335,589股，中煤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买入方式累计增持中煤能源H股股份12,351,000股。中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遵照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中煤能源股份。

2、中煤能源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中煤能源《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20%。"

中煤能源已严格遵照《章程》上述规定，以不低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通过现金形式向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

3、中煤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6年9月5日，中煤集团与中煤能源签署《不竞争协议》，建立了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机制。为进一步落实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沟通，中煤集团于2011年3月表示："在相关项目手续及证照完善后，争取1-2年内将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相关业务注入中煤能源，争取3-5年内将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昱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化集团"）股权注入中煤能源，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落实上述承诺：

（1）中煤集团于2008年将其持有的进出口公司所属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煤能源；于2012年将其持有的进出口公司所属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煤能源。进出口公司所属其他煤矿因项目审批手续及证照尚未完善，暂不具备注入中煤能源的条件。中煤集团正在积极推进有关项目审批、资质证照办理和项目技改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2）中煤集团于2012年将其持有的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煤能源。

（3）中煤集团于2010年收购建设银行黑龙江分行持有的龙化集团18.64%的股权，并于2011年收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龙化集团23.44%的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龙化集团成为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龙化集团进一步整合并注入中煤能源创造了条件。

（4）目前，中煤集团正在加快推进控股子公司华昱公司有关煤矿的项目审批、资质证照办理和项目技改工程等相关工作。

（5）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煤集团已于2012年12月将所持有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煤集团所持太原煤气化集团股权比例降至35.39%，成为参股股东。

鉴于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监管要求更加严格，煤炭项目的审批过程较长，且国内外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已经发生较大变化，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复苏前景不容乐观，上述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效益大幅下降。中煤能源将综合考虑煤炭市场和资本市场形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在相关项目手续完善后，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继续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安排上述承诺事宜的落实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4-00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要求，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做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到目前的履行情况
国家邮政局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家邮政局及其下属的各省（区、市）邮政局是从事信函、包裹、汇兑、报刊发行、邮政储蓄等邮政业务的公用企业，与你公司从事的软件开发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国家邮政局对支撑生产运营需要的软件开发工作，一部分由下属单位的技术人员自行开发，自行使用，一部分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开发商，包括对已实现公司化运营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软件招标的过程中，将平等对待包括你公司在内的所有具备资格的公司，不干预你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损害你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02-06-25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湖南省邮政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局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局控制的企业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与你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局承诺如下： 1. 本局在任你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局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经营。 2. 本局在任你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局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局控制的企业不会投资控股与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你公司进行。	2002-04-29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二、现金分红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做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到目前的履行情况
公司	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有盈利的情况下，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六）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2-09-14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没有违背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等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4-007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我公司对承诺相关方截至2013年底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解决同业竞争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省交投在楚天高速收购报告书、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文件中作出承诺：1、将楚天高速作为省交投及其下属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及相关的桥梁、隧道项目的优质资产的最终整合平台。2、对于省交投及下属公司建设、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如果建成后将来与楚天高速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省交投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楚天高速及双方股东权益的方式注入楚天高速。3、省交投将履行之前对楚天高速所作出的承诺，并竭力支持楚天高速的后续发展。	2011年7月21日	长期	持续履行中
资产注入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为支持公司投资建设十房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承诺：在2—3年内，取得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支持，向我公司注入优质公路资产项目。现控股股东省交投在原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时，在楚天高速收购报告书、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文件中作出承诺：将履行之前对楚天高速所作出的承诺，并竭力支持楚天高速的后续发展。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省交投《关于未能及时履行公开承诺的说明》（鄂交投函〔2012〕76号），1、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1号）文件精神，控股股东资产状况于2011年10月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公司2011年10月10日公告）。相关过户变更手续尚在完善之中。2、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针对上述情况，省交投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向，继续研究履行承诺、注入资产的途径和方法，在未来24个月内履行上述承诺。 2013年4月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十房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退出十房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十房项目的相关投资权益，价格为743,044,179.39元。本公司从十房项目退出后，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继的为支持公司投资建设十房项目而作出的向本公司注入优质公路资产项目的承诺事项相应解除。目前，公司已收到省交投公司首期款项371522089.07元，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资产注入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省交投《关于未能及时履行公开承诺的说明》（鄂交投函〔2012〕76号），省交投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向，继续研究履行承诺、注入资产的途径和方法，在未来24个月内履行原控股股东优质资产注入承诺，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9月4日公司公告。	2012年9月3日		2013年4月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十房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退出十房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十房项目的相关投资权益，价格为743,044,179.39元。本公司从十房项目退出后，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继的为支持公司投资建设十房项目而作出的向本公司注入优质公路资产项目的承诺事项相应解除。目前，公司已收到省交投公司首期款项371522089.07元，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自查，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等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4-00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黔证监发［2014］20号）要求，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即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以下特殊承诺：

1、自持有的黔轮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6年4月6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黔轮胎股份。

2、自上述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黔轮胎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出售时黔轮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每股净资产值的1.5倍（若此间有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及其它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出售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将卖出资金划入黔轮胎公司账户归黔轮胎公司所有。

2009年4月6日，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限售股份限售期满，于2010年6月28日办理了相关解限手续后解除限售条件予以流通。

承诺期内，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严格履行其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原控股股东在2011年1月公司配股时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在2011年1月公司配股时做出承诺：

经2010年4月1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配股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0]15号）同意，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2010年实施配股之可配股份25,453,062股，并承诺其认配的25,453,062股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卖出，如有卖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所有。

2011年1月公司实施配股时，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了其可配股份，承诺期内没有违反其"6个月内不予卖出"的承诺。

三、现控股股东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根据筑府发[2009]6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本公司国有股权拟全部划转至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2009-048）。

2011年8月15日，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黔轮胎股份的其他计划，也无任何对外处置黔轮胎股份的计划。

2011年12月30日，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原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165,444,9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84%（公告2012-001）。

承诺期内，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其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现控股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为筹集公司全钢工程子午胎异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经2012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9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

2012年8月17日，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价格相同；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8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实施。

除上述承诺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